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09-18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医药福利管理业务，属创新业务模式，与国家的医疗体制、法制环境紧密联系，能否在我国顺利推广实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虽然医疗福利管理在北美运作成功，但由于该业务在中国尚未有成型的试点及运营，加之政策、体制、市场、文化习惯等众多差异的存在，公司不能保证上述业务模式能够在中国顺利得以实施。

2、本公司与美国ESI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开展医疗福利管理业务，是在公司原有医药电子交易、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基础上，利用公司现有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引进新的商业模式。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公司原有的医药电子交易、医药电子商务业务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目前已经处于调整和整合期，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在各地均未开展新的药品招标项目。

3、鉴于外方拟将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在北美成熟的技术、标准及运营经验投入到合资公司，加之外方除了投入到合资公司资本金外，将独自承担技术开发、标准制定等相关投入，因此，本公司放弃在合资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决策权在外方。合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在合资公司成立初期各持有50%的股权，但外方有权在未来增持部分股权。

4、此次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并未达到法定信息披露的标准，但鉴于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医药电子商务、电子交易方面的技术和数据及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另一方面根据协议公司推广合资公司业务可获得该业务的部分营业收入，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2009年11月11日公司发布了该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此发布该投资事项的专项公告。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美国ESI集团在香港合资成立益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虹国际”）在中国开展医药福利管理业务，合资协议书已于2009年12月28日通过传真方式签署。

上述投资事项将通过本公司和美国ESI集团下属子公司实施。本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域创投资（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美国ESI集团则通过其在新加坡注册的全资子公司ESI Singapore II Pte Ltd (以下简称“ESS”)公司，连同益虹国际共同签署合资协议书。协议约定益虹国际总投资为2400万美元，双方各自持有益虹国际50%的股权，投资超过2400万美元后如有需要双方可根据商业计划进行增资。

2、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表决情况。

本项投资由公司经营班子做出决议，其投资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的必须标准，也无须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3、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与海虹签署协议的美国ESI集团下属公司ESI Singapore II Pte Ltd于2009年9月18日在新加坡注册成立，法定注册地址为16 Coollyer Quay #11-01，Hitachi Tower，Singapore。该公司现注册资本为1美元。

ESS为美国ESI集团(Express Scripts，Inc.)下属全资子公司。美国ESI集团为是北美最大的综合性医药福利管理（PBM）公司之一，主要业务为医疗卫生组织、医疗保险公司、第三方管理机构、雇主单位、工会福利计划、薪酬计划以及政府医疗项目等各方提供医疗管理和服务。其核心业务包括四个方面：

1. 医药福利管理：主要是管理医药福利保险计划，为上述计划提供建议和顾问服务，处理相关的保险理赔事项。其中有为政府部门、企业、商业保险公司等机构提供的雇员医药福利的管理服务，包括福利计划设计，医药费用的审核，保险理赔和费用的支付管理，以及药品报销种类管理，临床医疗管理，费用支付模式管理等。另外，还提供帮助上述机构与医院签订更合理的医疗服务合同，网络安全管理等服务内容。

2. 药品分销：提供对药品销售各环节的管理，包括采购、库房管理、配送等，还将提供药品邮购服务和网上医药资讯服务，为患者提供用药咨询、特殊药品批发等。

3. 信息技术服务：医药福利管理、保险理赔处理和支付交易等各项服务都需要通过信息技术手段来实现，包括建立医药保健管理技术平台，电子处方系统，费用预测系统等。

4. 慢性病管理及健康教育：针对医生，主要有医生诊断、用药模式分析和比对，降低药品费用建议，医生简介卡和教育资料等；针对患者，主要有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普及疾病预防知识、改善患者生活习惯的健康教育等。

美国ESI集团成立于1986年，该公司于1992年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交易代码ESRX），已经连续10年跻身《财富》杂志评选的美国500强企业，2008年营业收入约为220亿美元，排名2009年全美500强第135位、全球500强第418位，该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为7.76亿美元。

美国ESI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ESI Singapore Pte Ltd持有ESS 100%的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海虹与ESS作为益虹国际的股东均以现金出资，本公司全部使用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双方合资主体益虹国际于2009年12月24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法定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康乐广场一号怡和大厦4120室。益虹国际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美元，ESS持有益虹国际100%的股权。海虹和ESS将根据合资协议书的约定按进度注资，第一期注资后分别持有益虹国际的50%股份。

本次合资双方拟定运营的项目完全在中国大陆进行。因此，益虹国际将尽快在中国大陆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医药福利管理业务，主要服务对象包括社保基金或医疗保险公司等机构的医疗服务支付方以及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在内的医疗服务提供方。

医药福利管理将通过改进医药产业链中的低效环节，协助提高医保管理效率，推广安全及低成本、高效益的医疗行为，建立信息共享的数据平台等手段和方式，来优化医疗质量，提高医疗安全性并降低医疗成本。这一业务将有助于帮助实现中国医改中包括保障基本药品供应、规范医疗服务、确保合理诊疗以及合理安全用药等多个具体目标。

该业务将通过建立一整套计算机信息系统和临床治疗方案或处方的基本标准，进行处方审核、费用分析和医保基金辅助管理，同时为医生提供临床治疗备选方案，提高诊疗的规范化程度及药品的合理安全使用等服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期双方各投入300万美元，分别持有益虹国际的50%股权，其后按照约定分阶段增资，总投资为2400万美元，超过该数额之后双方可根据商业计划协商进行增资。

（二）在2010年6月28日至2010年9月30日期间，ESS有权将持股比例增加到51%。ESS在2011年12月28日后有权购买海虹所持有的益虹国际的20%股权，购买价格将根据本公司的市盈率、美国ESI集团的市盈率以及益虹国际的业务运营情况计算，但最低不低于海虹20%所对应出资额的两倍。

（三）益虹国际在中国设立全资子公司后，该公司将成为双方在中国境内医药福利管理系统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的唯一提供商。双方未来所有的与医药福利管理业务相关的系统开发及服务应当通过益虹国际或其子公司进行。

（四）ESS将签署许可协议，与益虹国际和其中国子公司分享专有技术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ESS单方面负担益虹国际及其中国子公司系统开发和临床/处方标准制订的所有相关费用。作为回报，益虹国际中国子公司将支付营业收入的40%给ESS。

（五）海虹将向益虹国际提供协助，推广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数据授权。作为回报，益虹国际中国子公司将支付由本公司推广并取得的营业收入的20%给海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美国ESI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是在公司原有医药电子交易、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基础上，利用公司现有的技术、运营和资源优势，引进新的商业模式，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同时旨在探索和创建适应国家医改方向的新业务模式。公司希望通过新的商业模式的引进，在带动公司原有业务的发展的同时，找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所用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公司此次投资的风险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医药福利管理业务，属创新业务模式，与国家的医疗体制、法制环境紧密联系，能否在我国顺利推广实施，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虽然医疗福利管理在北美运作成功，但由于该业务在中国尚未有成型的试点及运营，加之政策、体制、市场、文化习惯等众多差异的存在，公司不能保证上述业务模式能够在中国顺利得以实施。

2、本公司与美国ESI集团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在中国开展医疗福利管理业务，是在公司原有医药电子交易、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基础上，利用公司现有的平台和资源优势，引进新的商业模式。但提醒投资者注意的是，公司原有的医药电子交易、医药电子商务业务由于国家政策变化，目前已经处于调整和整合期，医药电子商务业务在各地均未开展新的药品招标项目。

3、鉴于外方拟将医疗福利管理业务在北美成熟的技术、标准及运营经验投入到合资公司，加之外方除了投入到合资公司资本金外，将独自承担技术开发、标准制定等相关投入，因此，本公司放弃在合资公司中的控股地位，决策权在外方。

4、此次签署的合资协议书并未达到法定信息披露的标准，但鉴于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一方面可以充分利用本公司在医药电子商务、电子交易方面的技术和数据及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另一方面根据协议公司推广合资公司业务可获得该业务的部分营业收入，因此公司认为该事项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有重要影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特此发布该投资事项的专项公告。

此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更深层次整合及拓展的又一次尝试。合资公司拟开展的业务将充分利用美国ESI集团医药福利管理的技术、临床/处方标准及本公司在医药电子商务、电子交易方面的技术和数据，融合美国及中国的管理和运营经验，并借助公司覆盖全国的渠道资源进行推广，如果实施顺利，不仅有助于公司医药电子商务及电子交易业务的推进，而且将对公司的经营和利润产生积极而长远的影响。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紫光古汉 公告编号：2009-033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2，06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2009年12月30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支付股份的形式，向方案实施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获得3.5股的股份。对价支付股份总额为2，224.39万股。

其中，提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和中国药材集团公司分别按其持有股份占三家合计持有股份的比例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垫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垫付对价的总数为723.99万股，代垫比例为7.70%。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8月31日实施。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承诺期期满后，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无追加承诺	履行相关承诺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履行相关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32，061，5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6261570	16261570	50.38	9.52	8.01	0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00000	15800000	48.95	9.25	7.78	15800000
	合计	32061570	32061570	99.33	18.77	15.79	1580000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15,800,000	7.78%	-15,800,00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16,261,570	8.01%	-16,261,570	0	0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1,710	0.089%		181,710	0.089%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6,450	0.018%		36,450	0.018%
5、境外法人持股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			
7、内部职工股	-	-			
8、高管股份	-	-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2,279,730	15.90%	-32,061,570	218,160	0.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人民币普通股	170,748,695	84.10%	+32,061,570	202,810,265	99.8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 其他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0,748,695	84.10%	+32,061,570	202,810,265	99.89%
三、股份总数	203,028,425	100%		203,028,425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33,233,173	16.37	20,302,842	10.00	16,261,570	8.01	注1
2	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1,908,305	15.72	19,307,479	9.51	15,800,000	7.78	注2
	合计	65,141,478	32.09	39,610,321	19.51	32,061,570	15.79	

注1：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改方案实施日后陆续收到垫付偿还股份3，331，239股。

注2：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股改方案实施日后陆续收到垫付偿还股份3，199，174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9月6日	1058	58,049,529	28.59
2	2007年12月29日	55	7,228,427	3.56
3	2008年12月9日	17	19,672,939	9.69
合计		1130	84,950,895	41.84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合规性的核查，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衡阳市国资委承诺：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紫光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证券编号：2009-028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9年12月18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会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光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70%的股权以3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钢集团公司，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姜宝才、刘增田、吴红斌、李远中、高蔚卿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吉炭 公告编号：2009-029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吉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将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城碳纤维）的70%的股权转让给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钢集团）

2. 中钢吉炭与中钢集团于2009年12月28日在吉林市签署了相关协议书。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中钢集团系中钢吉炭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该公司的关联交易。

4. 本次交易金额超过3,000元人民币，但没有达到中钢吉炭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项决议，关联董事姜宝才、刘增田、吴红斌、高蔚卿、李远中回避表决。

5. 明确说明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中钢集团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天文；注册资本壹拾贰亿零叁佰肆拾万零捌仟元；税务登记证号110101100014493；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其主营业务有：进出口业务；承包冶金行业的国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投标工程；从事对外贸易咨询；广告、展览及技术交流业务；承办冶金行业进出口商品的仓储；冶金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材料、辅料、燃料、黑色金属、矿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交通运输设备、小轿车、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工模卡具、化工原料及产品、计算机软件、木材、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制冷设备的销售；设备租赁、包装、服务；物业管理；对本系统所属经营民用爆破器材企业的投资管理；房屋管理与租赁；承办冶金行业产品展览、咨询服务。

2. 中钢集团系中钢吉炭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50.51%。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该项关联交易标的资产为中钢吉炭下属子公司江城碳纤维70%的股权，目前该部分股权属于中钢吉炭所有且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等司法措施。

江城碳纤维的所在地为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

（2）该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500万元人名币，由于江城碳纤维处于立项起步阶段，所涉及的资产均为在建工程，无其他科目，所以评估价值可相当于账面价值。

2. 江城碳纤维为中钢吉炭独资设立的子公司，中钢吉炭持股100%，主营业务为碳纤维生产及制品加工；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设立时间为2008年12月12日；注册地为吉林省吉林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站街516-1号。由于该公司正处于筹建阶段没有投产经营，所以不涉及相关财务指标。

3. 本次出售股权将导致中钢吉炭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江城碳纤维将不再计入中钢吉炭合并报表。

中钢吉炭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情形。该公司也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江城碳纤维处于立项起步阶段，所涉及的资产均为在建工程，无其他科目，经吉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吉林市股权托管中心认定，可不做评估处理，评估价值即账面价值。该公司账面价值即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70%股权按照比例计算为3500万元，设定为标的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协议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成交金额为3500万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协议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受让方以工商注册变更完成后的十日内支付股权转让金。

2. 由于江城碳纤维没有投产经营，所以不存在交付期的损益问题。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1、江城碳纤维目前没有投入经营生产尚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2、所用土地所有权属于江城碳纤维，股权转让后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3、交易完成后江城碳纤维与中钢吉炭不发生关联交易；

4、股权转让后江城碳纤维与中钢吉炭不存在同业竞争。（注：两个公司都生产碳纤维产品，但产品规格不同，市场用途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钢吉炭于2008年12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江城碳纤维，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于目前中钢吉炭旗下神舟炭纤维有限公司为军品生产企业，而为江城碳纤维提供设备的美国方面公司受美国军品出口政策的限制，无法获得产品出口许可证。只有确认江城碳纤维不属于军品生产企业控股的子公司，美方才可发放出口许可证，因此考虑到上市公司利益和江城碳纤维的继续发展，经中钢吉炭与控股股东中钢集团协商，将江城碳纤维的70%的股权转让给中钢集团，中钢吉炭不再对江城碳纤维控股，从而避开美国方面的出口政策限制，使相关设备能够尽快到位。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该公司将不再计入中钢吉炭合并报表，但在未来该公司投产后所给上市公司带来的收益也将受到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14760.61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已于2009年12月20日将该议案及相应的协议草案提交本公司独立董事庞国华先生、康飞宇先生和李海涛先生，该三位独立董事通过审议，认为此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整个管理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对其他股东利益的损害，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三位独立董事已于2009年12月27日签署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此项股权转让议案定价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过程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回避了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股权转让协议。

4. 中钢集团江城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报表。

中钢集团吉林炭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28日

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
通讯地址：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邮编：226463
联系电话：0513—8488518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09年12月28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指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2、本报告书、本报告：指中天科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上市公司、中天科技：指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指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20日至2009年12月25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中天科技”股票16，040，150股，达到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人名称：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
注册资本：12349.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蔡剑
注册号码：32062300012375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国家政策允许的行业进行投资管理。
经营期限：2000年7月25日至2054年11月22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通地税如东字320623762400481号
股东姓名：薛如根11%，王美才11%，姜伯平8%，其他自然人合计70%。
通讯地址：江苏省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
联系电话：0513—8488518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薛如根11%，王美才11%，姜伯平8%，其他自然人合计70%。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成员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是否有其他国家的居住权	长期居住地
薛如根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王美才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姜伯平	董事	中国	无	南通

四、本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此次股份变动前，本公司合计持有中天科技法人股52，178，688股，占中天科技总股份的16.27%，为中天科技第二大股东。

2009年4月20日至2009年12月25日期间，本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卖出“中天科技”股票16，040，150股，达到中天科技总股本的5%。本次股份变动后，本公司持有中天科技36，138，538股，占总股本的11.27%，仍为中天科技的第二大股东。

第四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关联方在签署本报告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中天科技挂牌交易的股份。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依法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本次股权变动有关信息，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持股变动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蔡剑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南通
股票简称	中天科技	股票代码	6005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如东县河口镇赵港村八组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2,178,688股 持股比例：16.2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6,040,150股 变动比例：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根据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决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变动非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如东县中天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蔡剑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自然人）姓名： 签字： 日期：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09-058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十七次(2009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公司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

（二）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

（三）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贾放董事长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1，092，856，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部分瑕疵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0，246，4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信达金都置业有限公司向信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借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00，246，499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会议聘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的郭昕、李晓曦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郭昕、李晓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09-059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C座17层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09年12月25日以邮件和送达方式发出。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刘社梅因公务未能出席，委托董事宁桂兰代为表决。公司2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贾放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项目公司开发绍兴绍大线三号地块的议案》。

2009年11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嘉兴市信达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绍兴建材城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联合通过拍卖方式取得位于绍兴市越城区绍大线三号地块（相关内容详见临2009－049号公告），为推动该地块的开发，三方拟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绍兴信达建设房地产有限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50，000万元。三方均以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股东名称	宁波信达中建	嘉兴信达建设	绍兴建材城	合计
出资额（万元）	20,000	13,250	16,750	50,000
持股比例	40%	26.5%	33.5%	10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收购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09－060号）。

表决结果：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09-06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并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建”）是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信达中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信达中建”）、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建公司”）、杭州君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君和”）共同出资设立。现宁波信达中建与浙建公司拟按照2元/股价格收购杭州君和持有的杭州华建10%股权，宁波信达中建出资320万元收购其中4%股权，浙建公司出资480万元收购其中6%股权。收购完成后，宁波信达中建与浙建公司拟按新的持股比例对杭州华建增资共计8，000万元，其中，宁波信达中建增资4，400万元，浙建公司增资3，600万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2009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对《关于收购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四名关联董事贾放先生、马立明先生、宁桂兰女士、刘社梅先生回避表决。

●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杭州华建现注册资本金为4000万元，由宁波信达中建、浙建公司、杭州君和共同出资设立，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宁波信达中建	浙建公司	杭州君和	合计
出资额（万元）	2040	1560	400	4000
持股比例	51%	39%	10%	100%

2009年10月27日，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宁波信达中建、浙建公司和杭州君和按现有持股比例对杭州华建增资，杭州君和由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退出该项目。宁波信达中建与浙建公司将共同收购杭州君和持有的杭州华建10%股权。

经评估机构评估（浙天评（2009）第110号《杭州华建置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杭州华建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919.87万元（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即每股权益2.23元。经协商，宁波信达中建与浙建公司拟按照2元/股价格收购杭州君和持有的杭州华建10%股权，宁波信达中建出资320万元收购其中4%股权，浙建公司出资480万元收购其中6%股权，收购后杭州华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信达中建	浙建公司	合计
出资额（万元）	2200	1800	4000
持股比例	55%	45%	100%

收购完成后，宁波信达中建与浙建公司拟按新的持股比例对杭州华建增资共计8，000万元，其中，宁波信达中建增资4，400万元，浙建公司增资3，600万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宁波信达中建	浙建公司	合计
增资额（万元）	4400	3600	8000
增资后出资额（万元）	6600	5400	12000
持股比例	55%	45%	100%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省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浙建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建国

注册地址：杭州市保俶路62号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所开发的商品房销售及租赁，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房层维修，建材、机电销售。

2、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同为本公司及浙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建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杭州华建所开发的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新区余政挂出（2007）55号地块，该项目占地面积为62，042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2，开发产品主要包括高层住宅、多层住宅和少量商业用房等。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对杭州华建增资扩股，能有效增强杭州华建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建设，有利于杭州华建的长远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为先生、刘慧勇先生、邓海魁先生事前一致认可本次交易，同意将本次交易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大为先生、刘慧勇先生、邓海魁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此项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关联交易的规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利益。

（二）在此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已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此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意见函；

3、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